

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
施工单位：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025 年 5 月 13 日

为了加快项目建设步伐，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将 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施工单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 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

工程主要内容：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13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3 日

合同工期： 60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： 合格

四、承包方式： 单价不变承包模式，工程量以实际审定为准

五、合同价款：总金额（大写）： 陆拾柒万玖仟整

（小写）： ¥679000 元（人民币）

六、工程质量保修期：工程建设类项目一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

算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- 1、负责开工时组织乙方、单位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交底；
- 2、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；
- 3、负责施工期间会同监督单位对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进行检查验收；

七、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时提交项目决算及竣工资料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施工；

2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，也不允许将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；

3、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要坚决服从甲方、监督方的管理，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单位和群众的质量监督；

4、乙方自觉接受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监督。积极配合监督人员复验工程质量。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，监督人员有权拒绝签证，直到下达“返工令”。除另有规定外，某个单项工程经监督单位全部复检合格后，监督单位可以出具单项工程竣工证书。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复验和签署，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；

5、乙方应搞好施工安全工作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一切工伤、设备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，也不承担任何费用；

6、施工过程中，为了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，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，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环境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与消防安全措施，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一切责任；

7、施工过程中如对其他工程造成破坏、损坏，由乙方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一切责任；

8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确保工地清洁卫生，并在退场时做好清场工作；

九、价款结算

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比例的约定：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%，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%，审计结束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7%，留3%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。

十、如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30 日后乙方施工人员仍未进场，且无监督单位签署的同意延工通知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，合同终止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申诉方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甲方执两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后、保修期满、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。

甲

方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乙

方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